

附件 3

2022 年城厢区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 号）的有关规定，经城厢区财政局汇总，本级 2022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1%；公务接待费 135.1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0.3%；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7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1.3%，主要为购买车辆用于执法检查监管等；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388.9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0.2%。“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